

書 評

書名：社區整備程度模式

(Community Readiness: A Handbook for Successful Change)

出版：2010，台北：巨流

(Tri-Ethnic Center for Prevention Research,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作者：黃肇新、邱靖媛、朱洪漢 譯

Barbara A. Plested, Ruth W. Edwards, and Pamela Jumper-Thurman
著

社區整備程度模式：成功轉變社區的指引

李易駿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少福利學系副教授

《社區整備程度模式：成功轉變社區的指引》一書，是 Barbara A. Plested, Ruth W. Edwards, and Pamela Jumper-Thurman 三人所合著之《Community Readiness: A Handbook for Successful Change》手冊的中譯，是由黃肇新教授及邱靖媛、朱洪漢二位工作者所共同翻譯。黃肇新教授是台灣地區兼具有豐富社區實務工作經驗的專業教育者，由他帶領團隊進行這個工作，正是他用心於實務工作之表現。

當筆者看到黃教授等人將這本《社區整備程度模式》工作手冊翻譯及引介到台灣時，內心感動興奮不已。這本《社區整備程度模式》涉及到如何評估社區狀態、社區是否已投入社區發展等實務問題，並提供部分的解答。而這種對社區之評估的工作，如果借用個案工作中的概念來思維，似有接近「受助意願」、「脫困動機」的性質，是社區工作者在實務工作之始初階段中的重要工作，即在判斷社區情況及構思服務計畫階段中的重要專業活動。

此有關「社區是否投入社區發展」的議題，當然是專業服務中很關鍵的一環，但卻少有文獻提到應如何進行。此議題實是當前實務工作上的關鍵困境。此困境之所以持續存在，乃與社區工作專業教育的低度發展有關。固然，無論是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均強調社區居民的互動、行動，並合外來資源或專家的協助，共同解決社區問題或進行營造。但是，長期以來，對於社區工作的實務工作，雖或有個案性的報導，片斷地介紹特定個案的工作經驗，但卻一直未能累積及歸納出工作／服務流程、步驟，更遑論是工作過程中對於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或營造）之意願的判斷、評估方法。

對於一個來自社區外的協助者或服務提供而言，如果未能對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社區的意願、程度有適當判斷，則工作者或協助單位甚至無法評估所必須投入的資源，及工作的切入點。在社區工作的實務上，對政府官員而言，似乎只要政策提示，工作者就好像可以自然而然動員、組織、結合居民，居民也必自然全力投入在政策目標或被指定的社區問題上。也好像，教師們只需在教室內進行原則性、規範性的介紹，學生就可以順利進入社區，及在進入社區之後，每一位社區的居民都會全力以赴。即使是新手工作者亦可以完成動員、

組織、結合居民的工作。可是，筆者的經驗則完全不同，所遇到的學生、遇到的社區完全不是這樣的。常常是社區居民或有熱情，但沒有行動；而學生則是到處碰壁。

正如黃肇新教授在該手冊的譯序中所指出的，「在這過去的四十年中，不論是第一波的社區發展或第二波的總體營造，學者專家多是為文論述社區的重要，政府官員則忙著制定計畫與考核評鑑」。工作的實務問題，似留給年輕人的熱情來克服。

事實上，這種欠缺實務討論及教育的現象，也有本土的實證研究相呼應。研究者（李易駿、鄭如雅，2008）以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的「社區工作」（96年度）課程設計為對象，分析發現，各校對社區工作課程的教學內容，偏重於介紹「有關社區」、「有關社區政策」的知識。即使是關於「實務」的教學設計，亦未能深入「協助社區之服務技術」或「改變社區的知識」，教學偏重於介紹「what」，而非「how」及「do」。

另一方面，以台灣地區常於社區工作課程中使用的教科書來看，亦可獲得同樣的結果。在陶蕃瀛（1994）、甘炳光等人（1996）、賴兩陽（2002）、蘇景輝（2004）、李易駿（2008）、黃源協與蕭文高（2010）等6本教科書中，可以發現各教科書使用較多的單元（各章標題）介紹社區及相關政策的知識（what）（參見下頁表一）；而有關提供專業活動及服務（do）的章節是相對較少的。而在提供服務部分，多僅止於社區調查、或偏重於方案計畫與服務提供（含社區照顧）。至於組織居民、對社區能力進行評估、擬定協助社區之服務計畫等有關實務技術之內容，所占的單元或篇幅則更是稀少。因而，更顯得本《社區整備程度模式》工作手冊特別有意義。

當然，本《社區整備程度模式》手冊並不是一本教科書，而是一本工作手冊或指引，其著重於協助工作者在進入社區之際，可以很快的按部就班地收集社區資料，特別是有關於社區在特定社區公共議題上的整備程度。

事實上，譯者將「readiness」譯為整備，雖有些拗口，但卻是精準的。所謂的「整備」，正如部隊面對戰爭，不但要準備資源、整理裝備，更要進行人

員整頓。社區在面對社區問題（或議題）時也是如此。整備乃涉及到社區居民的認知、行動與資源。

表一：台灣社區工作教科書所含括的內容單元

作者（年代）	各章標題
陶 蕃 瀛 （1994）	社區的概念；社區發展的意義；我國社區發展工作的回顧與檢討；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研究；社區發展實務調查研究-四個社區比較；社區組織的原則與實務；社區發展工作的策略與實務
甘炳光等 人（1996）	社區工作的定義與目標；社區工作的工作概念；社區工作價值觀和原則；社區工作的歷史源流及發展；社區工作的理論基礎；地區發展；社會行動；社會策劃；社區組織；社區教育；社區照顧；社區工作模式的選取；社區工作：特定服務或工作手法；社區工作的挑戰。
賴 兩 陽 （2002）	新時代的社區工作；福利社區化之基本概念；福利社區化之社會基礎；台灣福利社區化之政策發展；英國社區照顧之政策發展；社區總體營造與福利社區化之比較；服務方案管理與後續發展評析；各級政府在推動過程中之角色與功能；社區資源結合模式與網絡建構策略；結論與未來發展方向。
蘇 景 輝 （2004）	社區工作方法導論；社區工作方法的歷史淵源；社區工作模式；社區工作程序；台灣的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晏陽初鄉村建設對社區工作者的啓示；梁漱溟鄉村建設對社區工作者的啓示；社區工作方法在社工服務領域的運用；社區照顧的理念與實務。
李易駿 （2008）	社區工作的基本概念；社區工作的歷史發展；社區工作的要素；社區工作的程序；社區工作的價值與原則；社區工作者的角色與知識基礎；社區工作的實務技術；社區工作模型；社區產業發展；專業社區工作的未來發展。
黃源協、 蕭文高 （2010）	社區工作概論；社區工作的緣起與發展特性；社區工作的理論與模式；社區能力建構；社區網絡建構；社區服務方案規劃與評估；社區照顧；社區營造；台灣社區工作的發展；邁向永續社會－台灣社區工作的未來。

從專業助人或專業活動的歷程來看，助人者進入社區之後，除了很快地要認識社區、更要對社區進行預估。社區工作的預估，正如社會個案工作般，在於分析問題、資源、及案主（及家人）對問題的態度等。社區整備的概念即在於關注社區對所謂的社區問題、社區議題的認知、投入及行動的程度。

這本《社區整備程度模式》工作手冊，是由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心理系下的「三族預防研究中心」（Tri-Ethnic Center for prevention research）¹所發行的。該中心是一個以跨學科、多面向研究以瞭解社區動力、認識社區社會、心理、文化，以利於解決社問題的研究中心。歷來該中心特別關注於諸多藥物濫用、愛滋病等與心理、社會有關的社會、公共衛生問題。進而，該中心關注於以預防的角度切入這些社區問題，而發展出所謂的社區整備模式。該中心所發展出的社區整備模式，亦被中心研究員進一步運用在一些社區進行實作，並將實作結果以正式學術論文的方式表現。

所謂的《社區整備程度模式》乃是透過一個 6 面向的測量架構，來評斷對象社區在特定社區議題上的整備程度。作者並將所謂的整備程度分為 9 種程度（階段）。如對某甲社區而言，流浪狗似乎是社區的問題（或議題），但要如何來分析確認呢？透過這個工作手冊，提供工作者從 6 個面向來分析判斷。6 個面向是：努力／社區對該議題既有的努力；瞭解程度與共識／社區對該議題既有努力的瞭解程度與共識；領導／正式的領袖和有影響力的社區成員對該議題的認知與態度；氣氛／社區對公共事務的慣常氣氛（如積極、觀望或合作）；認知／居民社區對該議題的認知；資源：對與該議題相關之資源（人、金錢、時間、空間等）之認知與動員。透過手冊所提供的評價（分）對照，使用者可以就對象社區在所探討之議題在此 6 面向的情況，予以評價，而可以有助於工作者對社區的情況有一些順序尺度的評量²。

¹ 該中心的網站為《<http://www.triethniccenter.colostate.edu/index.htm>》，其中有關於該心中的介紹，亦可以下載本手冊（英文版），及列出該中心以社區整備模式所進一步研究的正式論文。

² 在手冊上，作者們為方便讀者使用，乃列出各種評量等級的對照情境，而以度量評分。又在後續的使用上乃出現將分數平均、加總的處理，及得到發展階段的評量對照。但作者們也多處強調使用上的限制，及評分上的謹慎建議。為免讀者誤解，本文不在分數計量上著墨，而先以順序尺度評量稱之。對於本工具的運用，則尊重作者的原意，由使用者閱讀、了解

工作者在完成 6 個面向的評量後，可以再依手冊的指引，將評量結果對照轉換為對社區面對該議題的整備程度評量。作者將整備程度分為 9 種有順序性的情況（時期）。為：1. 尚未覺察期：社區裡多數人或領導者尚未將該議題當成問題（或許它的確不是一個議題）。2. 否認／抵抗期：至少有部分社區成員認為它是個問題，但只有少數人承認它可能是地方上的問題。3. 模糊覺察期：多數人感覺地方有問題在，但沒有立即要針對問題採取行動。4. 計畫前期：地方上凝聚出清楚的共識必要做些什麼了，而且甚至可能有委員會之類的組織，但還沒有努力的重點，或是細節都還沒有成形。5. 準備期：積極的領導者開始認真地計畫，社區則對地方要執行的計畫表達適當的支持。6. 開始期：有充分的資訊證明社區的努力有了成效，各式活動已在進行中。7. 穩定期：行政官員或是社區決策者支持活動的進行，工作人員皆受過訓練且有經驗。8. 確認／拓展期：定期、標準化的計畫持續進行。社區成員自然地使用服務，而且也支持拓展。持續地收集當地的資料。9. 社區高度主導期：對此議題有詳盡的認識，了解其來龍去脈，有效的評估引導新的方向，工作模式可能亦被運用於其他的議題上。

當工作者可以依此法評量出社區對特定議題的整備程度後，則可以進一步判斷出，若要協助社區對該議題採取行動，則首先應進行的工作為何。亦即有助於工作者可以據以規劃工作及專業服務。

簡言之，這個所謂的社區整備模式，可以分為三大步驟，1. 透過 6 面向進行社區對議題反應之分析、評量。2. 依據 6 面向的分析評量，轉換成對社區整備程度的評價。3. 依據社區整備程度發展適合該社區情況的服務計畫。而在各階段中均有對照的評價指引。此一整備模式的確可以發揮指引的效果，有助於工作者（及社區居民）系統性的觀察及評價社區的情況，及據以發展計畫。

對於此整備模式，或許讀者們的態度可能會出現兩極化的立場。支持者或認為將可有大大有利於社區工作者在社區工作上的科學性或體系性；而反對者或認為此將簡化了社區的複雜性，而對社區工作者的專業發展有負面的影響。

但吾人可以看到原作者們亦對此有所提醒。在工作手冊中，作者一方面說明了此模式的效度檢驗；及一再提醒：使用者必須對整個模式有全盤的認識後乃適合運用此法。應避免過度簡化的誤用。此亦說明了作者負責任之態度。

在有關運用的態度與限制上，筆者認為除了作者所指陳的限制外，尚有另二項議題而必要提出：1.本整備模式是議題取向、而非社區總合的；並不能將此整備模式直接運用作為對社區能力的評估。即本模式不但是針對對象社區，且是限定議題的。一個社區的一個議題即會有一個整備程度的評價；同一個社區的不同議題，其評價可能不同。2.即使是在議題取向的層面上，本模式乃是偏重於問題其解—行動的議題架構中。即先假設所納入行動考慮的議題是社區的「問題」，而不包括「發展性」議題。因而在6個評估面向及9個階段，基本上是問題解決—資源動員及行動邏輯的，未必適用於發展性質的公共議題。

當然，作為一作參與實務工作的教學者，本模式乃屬議題層面、而非社區能力或社區總合的評價，以及偏重於問題解決架構的限制，乃是個小小的遺憾。但此不宜苛責作者，因為這樣的期待乃來自實務工作上的殷切期待。即使有這小小的遺憾，仍不掩筆者對這工作手冊的興奮。此整備模式的指引手冊，確是實務工作上非常有用工具。

參考書目

- 甘炳光等人（1996）。《社區工作-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
- 李易駿（2008）。《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台北：雙葉。
- 李易駿、鄭如雅（2008）。〈當前社會工作的核心內容：內容分析的初步探討〉。
論文發表於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主辦），《「社區工作教育發展
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手冊》。舉辦地點：台中靜宜大學。
- 黃源協、蕭文高（2010）。《社區工作》。台北蘆洲：空大。
- 賴兩陽（2002）。《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社區化》。台北：洪葉。
- 陶蕃瀛（1994）。《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實務》。台北：五南。
- 蘇景輝（2004）。《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